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祥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附加祥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1）飞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2）轮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3）火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4）乘坐汽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以乘客身份乘坐不从事道路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5）自驾汽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驾驶不从事道路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并遵守相关交通规则，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医疗保险责任。

2. 本合同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1）必选责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保障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的住院治疗以及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30 日内的门诊治疗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的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 ① 针对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或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不同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② 如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

**民大病保险获得费用补偿，赔付比例为投保时约定赔付比例的 70%。**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 **(2) 可选责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保障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第一日起按日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每份日津贴额 × 份数 × 住院天数

每份日津贴额为 10 元。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 **(二)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向受益人给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3.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的治疗；
4.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5.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6. 特需医疗、国际部医疗。

#### **(四)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0.65，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附加祥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演示****投保示例：**

李先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附加祥悦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选择飞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投保必选责任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10万元（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可选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份数为10份，按年基准保费计算保险费为6元。李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 为限	100×住院天数

注：

1.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条款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达到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本公司累计给付津贴的天数不超过90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90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3.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某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本公司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日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终止。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